

嵊泗县洋山镇综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嵊泗县洋山镇综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SJS-2024-057

甲方：嵊泗县洋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青沂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嵊泗县洋山镇综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管理区域、时间、人数。

区域： 共建路、圣大路及其它镇政府指定的区域；

时间： 全年无休，每天 6:30—18:30(根据季节变化，时间可略有调整)全天候提供服务。

人数： 做一休一，每天在岗 7 人，设负责人 1 名：付宝法。

二、委托管理期限

2024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5 日。

三、委托管理内容

(一) 环境卫生责任区（门前三包）整治

深入推进共建路、圣大路沿街店铺环境卫生责任区（门前三包）、跨门和占道经营等违规整治行动，通过严查严管、检查考评、“红黑榜”上墙公布等措施，督促经营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自觉履行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义务，推进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常态化长效管理机制。

(二) 主次干道及背街小巷整治

重点围绕城区主干道及道路两侧居民房固定水泥墩、洗衣板、空调外机、水缸等杂乱现象，针对街巷空间杂乱、非法搭建、乱拉乱牵等现象，并落实常态化长效化管理措施，以达到整洁美观的目的。

(三) 修业规范整治

对全镇范围内修业船用品经营门店和非机动车经营门店辆进行集中整治，规范经营标准，责令限期整改。加大巡查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占道堆物、跨门经营、卫生脏乱等突出问题，落实常态化管理措施。

（四）流动摊、小广告、流浪犬“清零”整治

加强常态化执法巡查，盯住问题出现的主要区域和时段，保持高压态势，对流动摊、小广告、流浪犬严管严查严控，露着就打，零容忍、零存在。

（五）主次街道渔具堆放整治

重点整治洋山镇区域渔具乱堆放、渔网乱修补的乱象。确保渔具堆放和渔网修补全部纳入限定场地并实施规范化管理，构建社区属地负责、管理规范、监管闭环、整齐有序的综合治理机制，促进城乡环境品质全面提升。

（六）社区属地环境卫生整治

清理区域内道路、田地、山脚周边的乱推乱放、私搭乱建、垃圾倾倒、农田抛荒等问题。全面消除环境脏乱差现象，提高城乡环境洁化、绿化、美化水平，使我镇环境面貌和整体形象显著提升。

（七）滩面、沿岸环境卫生整治

围绕“干净、有序、美观”的工作目标，进一步加强辖区范围内水域责任区和沿岸、滩面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开展专项巡查、清理滩面、海岸垃圾，全面提升水域市容环境卫生面貌。

（八）主次街道车辆违停整治

规范物流、快递及农用三卡等车辆违停现象，开展主要道路及人行道路车辆秩序整治，做好交通秩序宣传、车辆清理和扣押工作。

（九）信访人员管控

协助对镇域范围内重点信访人员落实稳控措施，掌握重点信访人员活动情况。一旦发现重点人员漏管失控，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劝返，强化应急处置能力。

四、双方的职责和权利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工作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相应的奖惩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2、甲方有权针对乙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存在的缺陷、不足之处等问题提出书面指正，并要求其进行纠正或整改；
- 3、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处理在执行委托内容的过程中出现的冲突和“难点”问题；
- 4、甲方应当定期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为乙方日常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与执法保障；
- 5、甲方应当依照本协议约定按时按量向乙方支付委托管理保障经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收取委托管理保障经费；
- 2、 乙方应当负责对其员工进行培训、管理，使其能胜任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的执行；
- 3、 乙方在执行本协议项下委托事务时，与第三方发生的一切争执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员工遭受人身和/ 或财产损害、造成他人人身和/或财产损害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该损失向乙方追偿；
- 4、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所约定的委托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 5、 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委托协议。

五、 委托管理保障经费的支付

- 1、 总费用为人民币 489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玖仟元整）。
- 2、 支付方式：本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总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2 个月考核完成验收，7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的 30%；合同期满考核完成支付总合同的剩余款项。
- 3、 支付条件：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了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经招标人确认无误后，招标人按约定的时间节点向中标人付款。

六、 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合同履行期间不出安全事故。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按照安全作业规范要求进行安全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如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2、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所称“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但不限于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2、 本协议若有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增、删、变更相关内容；

3、 甲、乙双方若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 双方签署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贰份，经双方签署或盖章后生效。



下无正文-----

甲方：嵊泗县洋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

代表：

电话：

电传：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4年12月6日



乙方：上海青沂市容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迎路505弄90号

代表：徐洁

电话：13301996985

电传：021-56175833

邮政编码：20190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罗

店支行

帐号：1001158309100041675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洋山镇市容环境管理服务项目综合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情况	备注
考勤情况	按规定人数按时到岗，不迟到早退。	5		
仪容仪表	持证挂牌上岗	3		
	上岗时保持精神振作，不做有损管理形象的动作	3		
	着装得体，不得挽袖、卷裤腿、披衣、敞怀	2		
	不准戴项链挂件、戒指等饰品	2		
	蓄发不得过长、不留胡须、不剃光头	2		
实效管理	督促经营单位“门前三包”落实不到位的	3		
	主次干道及背街小巷整治不彻底的	3		
	修业规范整治不彻底的	3		
	流动摊、小广告、流浪犬“清零”整治不彻底的	3		
	主次街道渔具堆放整治不彻底的	3		
	社区属地环境卫生整治不彻底的	3		
	滩面、沿岸环境卫生整治不彻底的	3		
	主次街道车辆违停整治不彻底的	3		
	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完成不彻底的	3		
	记录不彻底不到位的	3		
服务态度	在工作用语不文明的	6		
	在工作中不与他人发生言语、肢体冲突	8		
执行纪律	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的	8		
	工作时间饮酒，酒后上岗的。	3		
	提前向检查对象泄露检查消息的	3		
	不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	3		
	利用工作之便，搞权钱交易或收受物品的	5		
	利用工作之便，为亲属、朋友谋取利益的	3		
	上岗时玩手机、聊天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3		
	得到投诉，并经甲方认定确属我方责任的	5		
发生因管理不当造成媒体曝光等情况	6			
总分		100		

五二五

1. 考核形式:

按月进行考核, 每发现一处问题由甲方出具《整改》通知, 并相应扣款。

2. 扣款标准:

(1) 根据考核项目及内容, 第一次发现辖区内存在考核项目未处置或未上报的情况, 做警告处理; 同一区域警告后30分钟内未及时整改的, 每发生一起扣500元;

(2) 辖区内失控情况被上级媒体曝光或被上级相关部门点名批评的, 市级曝光扣5000元, 县级曝光扣3000元; 镇级批评扣1000元;

(3) 巡查中所上报的内容乙方应及时进行即时即改, 并上报给甲方。若需限期整改的, 由乙方管理和监督, 直至修改完成, 并有甲方验收确认。考虑到第三方没有相应的执法权, 当屡次发现问题拒不整改时, 应交由洋山镇行政综合执法队进行行政处罚, 对相关当事人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交由洋山派出所依法作出处理, 确保工作顺利进行。如在限期内整改完成的不予扣款, 在限期内未整改完成的, 将扣款500元。